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97號

原告 德利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蓉

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

被告 宋偉民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溫俊國律師

被告 梁嘉寶

訴訟代理人 林蒞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貳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負擔百分之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元為被告甲○○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如以新臺幣陸萬零貳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22日、於同年7月12日與原告簽立定期之派遣契約書（下稱甲○○契約、丙○○契約），約定派遣至東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2樓之2，以下簡稱東風公

01 司)擔任駕駛東風公司貨車之司機，契約期間分別為111年3
02 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；111年7月13日至112年7月12日。惟
03 被告均於111年9月1日起曠職，有下列應負賠償責任情事：

04 1.甲○○於111年6、7月間執行業務駕駛東風公司之車牌號
05 碼000-00營業貨櫃曳引車(下稱系爭995車輛)時，數次
06 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995車輛及訴外人永欣益股份有限公
07 司(下稱永欣益公司)之設備受損，東風公司業已賠償永
08 欣益公司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並將賠償永欣益公司而
09 對甲○○之求償權以及系爭995車輛維修費用334,192元之
10 損害賠償請求權均轉讓與原告。甲○○於111年9月1日起
11 即曠職而未上班，依照甲○○契約第五條，原告每月給付
12 被告工資為28,000元及綁約獎金12,000元，如被告因個人
13 因素提前解約，需歸還原告自111年3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
14 日止共6個月之綁約獎金共72,000元。甲○○契約為定期
15 契約，依約甲○○應提供勞務至113年2月29日為止，甲○
16 ○提前解約依照甲○○契約第一條應按月賠償每月2萬元
17 之違約金共36萬元。甲○○於111年1月4日取得職業駕
18 照，依照甲○○契約第七條在原告之車場練習43日至考核
19 考核可，甲○○違約，應給付練車違約金每日4,000元，43
20 日合計172,000元。

21 2.丙○○則因曠職，應依照丙○○契約第一條按月賠償2萬
22 元之違約金(不足月部分按每月26個工作天比例計算)，
23 共209,231元。且丙○○於111年8月30日、31日均未提供
24 勞務，產生放管費用8,000元以及放管之差額費用4,709
25 元，丙○○應依照丙○○契約第七條第3項賠償東風公
26 司，東風公司已將債權讓與原告。又丙○○所使用KNA-81
27 99號曳引車(下稱系爭8199車輛)有輪胎及油箱蓋缺損，
28 輪胎費用23,100元及油箱蓋費用998元，丙○○應依照丙
29 ○○契約第七條第2項賠償之。因被告拒不賠償，因此依
30 照甲○○契約第一、五、七條；丙○○契約第一條、第七
31 條第2、3項以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

01 (一)甲○○、丙○○應分別給付原告941,192元、246,038
02 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
03 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答辯：

05 (一)甲○○則以：兩造就勞資爭議業已於111年7月26日達成調解
06 (下稱系爭調解)，勞資雙方同意勞雇關係存續期間，對工
07 資、終止勞動契約等不再有任何權益爭議，並放棄民事請求
08 權，原告請求均無理由。原告所提債權讓與契約書(下稱系
09 爭讓與契約)乙方記載：陳明章，統一編號：德利人力資源
10 有限公司(即原告)，但原告法定代理人實為乙○○，債權
11 讓與顯有瑕疵，應不生債權讓與之效力。且系爭995車輛於0
12 00年0月0日出廠，迄111年7月22日事故為止，已使用4年1個
13 月，應扣除折舊等語為辯。

14 (二)丙○○則以：曳引車司機之薪資行情約4萬元至15萬元不
15 等，若以日薪1,500元計算，月薪約3萬元，無曳引車司機願
16 意應聘。丙○○契約第五條約定每日工資1,500元以及綁約
17 獎金500元，合計為2,000元，平均月薪亦僅為4萬元左右，
18 並無高於薪資行情，足見原告是壓低丙○○日薪再巧立名目
19 以綁約獎金作為最低服務年限違約金條款之補償。原告並無
20 對甲○○提供技術培訓以及合理補償，依照勞動基準法(下
21 稱勞基法)第15條之1所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無效。丙○
22 ○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且於111年8月8日即已預告將於111
23 年8月30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請求提前解約之違約金為無
24 理由。丙○○契約第七條第3項依照民法第247條之1顯失公
25 平，應為無效，且原告不能證明遭業主扣款是可歸責丙○
26 ○，自不得向丙○○請求放管費用。縱使認為原告得請求，
27 該違約金亦為過高，應予酌減。輪胎、油箱蓋耗損為雇主營
28 業成本，不應轉嫁由勞工負擔，且原告所稱輪胎當時已經使
29 用將近5年，丙○○請求更換為有理由。丙○○離職時業已
30 辦理交接，交接清單上並無輪胎或油箱蓋缺失，丙○○無庸
31 賠償等語為辯。被告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

01 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許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2 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03 (一)運輸為東風公司之繼續性業務，人力派遣為原告之繼續性業
04 務（本院卷第104、105頁）。

05 (二)簽立系爭議與契約時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乙○○（本院卷
06 第109頁）。

07 (三)原告提出之系爭995車輛修復單據，係將甲○○駕駛系爭995
08 車輛，在111年6、7月間內連續發生3起事故所造成車輛損
09 壞，一次全部進行修復。因此支出之維修費用為334,192
10 元，其中零件304,392元、工資29,800元（本院卷第254、25
11 5頁）。

12 四、本件爭點即為：(一)甲○○契約、丙○○契約是否為定期契
13 約？(二)原告對甲○○之請求是否為系爭調解效力所及？(三)原
14 告得請求甲○○賠償之金額為若干？(四)丙○○契約第一條約
15 定最低服務年限是否有效？原告可否依此請求違約金？(五)丙
16 ○○是否應賠償放管費用？(六)丙○○應否賠償輪胎及油箱蓋
17 費用？茲敘述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：

18 (一)甲○○契約、丙○○契約為不定期契約？

19 按勞動契約，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。臨時性、短期
20 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；有繼續性工作應為
21 不定期契約。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，應
22 為不定期契約。勞基法第九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
23 所簽契約即為派遣契約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應為不定期契約。
24 再者，兩造不爭執人力派遣、運輸分別為原告、東風公司之
25 繼續性業務，則甲○○、丙○○提供運輸勞務或受派遣，均
26 為繼續性工作，依法亦應為不定期契約。原告利用其經濟上
27 之優勢地位以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定期契約與被告為約定，被
28 告為謀生計，未能處於締約完全自由之情境，無決定及選擇
29 之可能，原告違反上開規定所制定定型化定期契約，應屬無
30 效，甲○○契約、丙○○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。

31 (二)原告對甲○○之請求，部分為系爭調解效力所及：

01 原告雖主張甲○○於111年9月1日曠職（本院調解卷第11
02 頁），惟甲○○於同年7月15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
03 資爭議調解，嗣於同年月26日，原告與甲○○成立調解，約
04 定：勞方（即甲○○）於111年7月26日自請離職，會後赴公
05 司辦理手續，資方（即原告）亦承諾不追究違約金，勞資雙
06 方達成共識。……勞資雙方同意勞雇關係存續期間，對工
07 資、終止勞動契約等不再有任何權益爭議，並放棄民事請求
08 權、刑事責任之自訴、告訴（發）權利暨行政上之主張（如
09 已申訴、檢舉，並同意一併撤銷）。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
10 2年8月30日高市勞關字第11237280700號函文暨所附之勞資
11 爭議調解申請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憑（本院卷第73至82
12 頁）。足見原告主張甲○○於111年9月1日起曠職，應有誤
13 會。又原告與甲○○既然就工資、終止勞動契約業已達成調
14 解，關於原告所請求之綁約獎金、違約金、練車違約金等
15 等，均為勞動契約終止所衍生之爭端，為系爭調解效力所
16 及，原告不得再對甲○○為請求。至於系爭995車輛損害部
17 分，不在系爭調解所指工資、契約終止之範圍，自非系爭調
18 解效力所及，原告此部分仍得對甲○○為請求。

19 (三)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
20 之價額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且其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
21 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
22 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原告提出之系爭995車輛修復單據，係將
23 甲○○駕駛系爭995車輛，在111年6、7月間內連續發生3起
24 事故所造成車輛損壞，一次全部進行修復。因此支出之維修
25 費用為334,192元，其中零件304,392元、工資29,800元，為
26 兩造所不爭。又系爭995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，同年7月2日
27 發照之營業貨櫃曳引車，有行車執照在卷足稽（本院卷第53
28 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29 之規定，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30 年折舊438/1000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
31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

01 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
02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995車輛
03 自發照日，迄事故發生之111年7月，已使用4年，則零件扣
04 除折舊後之維修費用估定為30,36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與
05 工資29,800元合計60,165元。甲○○計算原告得請求之修理
06 費用為60,239元，並無過低，因此原告得請求甲○○賠償之
07 金額即為60,239元。另關於原告請求賠償永欣益公司3,000
08 元部分，因原告並無提出實際賠償永欣益公司之證明，且陳
09 稱碰撞之照片亦無留存（本院調解卷第177頁），本院尚難
10 認為損害以及賠償之存在，原告此部分請求亦難認有理由。
11 甲○○雖辯稱債權讓與無效，然兩造不爭執簽立系爭讓與契
12 約時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乙○○，且系爭讓與契約確實有
13 原告以及乙○○之印文，堪信系爭讓與契約已合法生效。系
14 爭讓與契約上就乙方雖誤載陳明章，但此為法定代理人繕打
15 上之顯然錯誤，且陳明章亦無簽名或用印，應不影響系爭讓
16 與契約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17 (四)丙○○契約約定最低服務年限為無效，原告不得請求違約
18 金：

- 19 1.按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
20 之約定：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，並提供該項培
21 訓費用者。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，提
22 供其合理補償者。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，應就下列事
23 項綜合考量，不得逾合理範圍：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
24 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。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，其
25 人力替補可能性。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。
26 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。違反前二項規定
27 者，其約定無效。勞基法第15條之1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
28 2.經查，原告並無提出有對丙○○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證
29 明。丙○○契約第五條雖約定：甲方（即原告）採無底薪
30 制。以日計價。每日工資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及綁約獎
31 金伍佰元，按月發放工資等語。惟查，曳引車司機之工資

01 落在4萬元至15萬元之間，有丙○○提出之曳引車、聯結
02 車、砂石車、拖車司機徵才網頁6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
03 09、210頁）。本院審酌擔任曳引車司機必須具有特別駕
04 駛執照，具備一定之技術與能力，還須體格檢查、體能測
05 驗合格，與一般不需特別技術、證照之勞工以基本工資計
06 算不同，堪信丙○○主張曳引車司機工資一般市場行情在
07 4萬元以上，應可採信。原告與丙○○約定無底薪、按日
08 計價，因按日計酬仍應有例假日以及休息日，故丙○○每
09 月正常工作日數在22日左右。以每日2,000元計算為44,00
10 0元，處於曳引車司機工資行情之底部，若僅以每日1,500
11 元計算則為33,000元，已低於行情。足見丙○○主張該綁
12 約獎金500元為壓低丙○○日薪再巧立名目所為，若僅有3
13 3,000元工資，無曳引車司機願意提供勞務，原告就最低
14 服務年限並無提供補償，應屬可信。上開最低服務年限約
15 定依照勞基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應為無效。縱令
16 該綁約獎金為最低服務年限之補償，惟原告並無對丙○○
17 為培訓，且勞務市場上從事曳引車司機相同或類似職務之
18 勞工甚多，只要原告願意提高工資，其人力替補性並無困
19 難。且原告提供之補償加計契約所稱工資，亦僅為曳引車
20 司機中較低之薪資，再對照綁約獎金僅每日500元，違約
21 金卻高達每月2萬元，足認丙○○契約第一條之最低服務
22 年限約定欠缺合理性，依照勞基法第15條之1第2項、第3
23 項，亦應認為無效。因此，丙○○主張丙○○契約最低服
24 務年限之約定無效，應屬可採。

25 3. 勞工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□
26 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勞基法
27 第15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丙○
28 ○於111年8月8日在LINE群組龍蝦工作平台陳稱：經本人
29 多次告知公司早班司機的問題，至今無法改善，一直叫我
30 忍受，讓我感覺敷衍了事，本人無法與那種司機共事，所
31 以我只做到這個月就好，請公司另找司機接替我的工作等

01 語，有LINE群組對話紀錄可憑（本院調解卷第121頁）。
02 丙○○明確表達只做到這個月就好，請公司另找司機接替
03 我的工作，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甚明。該群組名為工作平
04 台，工作相關事項於其上表達，亦發生告知之效力，故丙
05 ○○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應已到達原告。且丙○○於
06 111年8月30日就所駕駛之系爭8199車輛辦理交接，亦有車
07 輛交接紀錄表翻拍照片以及點收人吳建璋照片在卷可稽
08 （本院調解卷第141、143頁），核與上開LINE對話紀錄相
09 符，益證丙○○確實已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且為原告所知
10 悉。丙○○契約為不定期契約，且最低服務年限約定無
11 效，丙○○依法只須於10日前預告終止，丙○○已提前22
12 日預告，自屬合法，無庸負擔違約金賠償，原告此部分請
13 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(五)丙○○無庸應賠償放管費用：

15 丙○○契約第七條第3項約定：因運輸業特性，乙方（即丙
16 ○○）不得藉故推委及選擇工作，需全權配合要派單位接受
17 貨主要求之派遣調度，違者每次賠償公司懲罰性違約金新台
18 幣肆仟元整（當天可累計計算）。另外包含當日新竹物流的
19 處罰費用也由司機自行吸收。原告因111年8月30日及31日未
20 出車，遭扣款4,709元，雖有運費統計表、發票等件影本各
21 一紙以及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6日新瑞貨
22 櫃總字第1121016001號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97、99、131
23 頁）。惟查，丙○○已於111年8月30日與原告辦理交接，自
24 無可能再提供駕駛勞務，此並非丙○○推委或選擇工作或不
25 願意配合原告派遣調度。且丙○○早在同年月8日就已經預
26 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有合理時間可以安排整備調度，丙○
27 ○並無該當丙○○契約第七條第3項之要件，且無可歸責事
28 由，無法出車應是原告之事由所致，原告請求丙○○給付違
29 約金以及損害賠償，亦無理由。

30 (六)丙○○無庸賠償輪胎及油箱蓋費用：

31 經查，系爭8199車輛之輪胎以及油箱蓋，均為雇主營業所必

01 備之生財工具，乃營業成本，自應由原告或東風公司自行負
02 擔，無轉嫁由勞工負擔之理。丙○○契約第七條第2項雖約
03 定乙方於契約期滿離職時，須無條件歸還要派單位所交付之
04 運輸配備。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壞，須無條件照市價賠償。惟
05 查，丙○○於111年8月30日辦理交接時，並無丙○○損壞系
06 爭8199車輛之記載，有上開車輛交接紀錄表翻拍照片可憑，
07 足見原告主張丙○○損壞輪胎或油箱蓋並無可採。且系爭81
08 99車輛之輪胎在丙○○要求更換時業已使用將近5年之久，
09 有LINE對話紀錄可憑（本院調解卷第117頁），丙○○對此
10 請求更換，合乎安全常規，更難謂損壞。至於油箱蓋，丙○
11 ○僅是LINE群組中表示油箱蓋中有一個鐵片卡住，反應於群
12 組，經指示交由全國加油站工作人員協助等情，有LINE對話
13 記錄截圖以及譯文可憑（本院調解卷第203頁、本院卷第33
14 頁），並無證據可認丙○○有亂拔損害油箱蓋之行為，原告
15 請求丙○○賠償，亦顯無理由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系爭讓與契約請求甲○○賠償系爭995
17 車輛維修費用60,239元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
18 月13日（見本院調解卷第8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9 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
20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
21 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
22 之。

2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
24 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
25 敘明。

26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27 訟法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
28 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宣 撫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3 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吳紫瑄

07 附表

08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04,392 \times 0.438 = 133,32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04,392 - 133,324 = 171,068$
第2年折舊值	$171,068 \times 0.438 = 74,92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71,068 - 74,928 = 96,140$
第3年折舊值	$96,140 \times 0.438 = 42,10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6,140 - 42,109 = 54,031$
第4年折舊值	$54,031 \times 0.438 = 23,666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4,031 - 23,666 = 30,365$